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主要目的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總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編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及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採納。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 股本變動

在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增加本身的股本(不論是否發行新股份)<sup>1</sup>。

在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條例及規則之規定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本內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若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一類別與另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獲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有待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a)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及(b)若是以投標購回，則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股東均必須可參與投標<sup>2</sup>。

在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條例、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政府政策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sup>3</sup>：

- (a) 將本身既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較現有股份數目更大的股份。任何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該等新股份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保留或延遞權利或約束規限；
- (b)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註銷或已沒收股份的金額減低本身股本的金額；
- (c) 將本身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分拆為較現有股份數目更小的股份；

<sup>1</sup> 第11條

<sup>2</sup> 第15條

<sup>3</sup> 第13條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d)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限制；及
- (e) 就發行及配發股份制定條文，倘股份不附帶權利，則「無投票權」這字句須列於該等股份的標示中，而倘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具有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標示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此等字句。

在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形式削減本身股本<sup>4</sup>。

### 權利變動

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不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類別當時所附的特別權利或特權的全部或部分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在清盤過程中或考慮清盤時可由持有佔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程序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任何大會，惟該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的兩位或以上持有人。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每股擁有一票投票權<sup>5</sup>。

###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必須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轉讓。該等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sup>6</sup>。除董事會另行批准者外，轉讓書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的名稱記入本公司相關股東名冊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之前，轉讓人仍將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股份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sup>7</sup>。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理由下拒絕登記任何未實繳股款股份的轉讓<sup>8</sup>。

<sup>4</sup> 第14條

<sup>5</sup> 第16條

<sup>6</sup> 第32(1)條

<sup>7</sup> 第33條

<sup>8</sup> 第35(1)條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轉讓<sup>9</sup>：

- (a) 在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之規定下，轉讓書已蓋上釐印，並連同有待轉讓股份的證明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擬轉讓股份人士的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權利(如轉讓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人士就此的權力)的其他證據(如有)已提交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
- (b) 轉讓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如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d) 轉讓書附同繳付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
- (e) 本公司並無擁有所涉股份的留置權；
- (f) 符合董事不時施加以保障因偽造文件而引致的損失的其他條件；及
- (g)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書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倘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請求陳述拒絕的理由，董事須於收到請求後28天內發出拒絕轉讓登記的理由陳述<sup>10</sup>。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並無其他法律上的行為能力的人士<sup>11</sup>。

###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之規定，董事會須召開及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等規定規限下，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sup>12</su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皆稱為股東大會<sup>13</sup>。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大會。如股東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的條文提出要求，董事會亦須召開股東大會<sup>14</sup>。

<sup>9</sup> 第35(2)條

<sup>10</sup> 第36條

<sup>11</sup> 第32(2)條

<sup>12</sup> 第46條

<sup>13</sup> 第47條

<sup>14</sup> 第48條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大會通告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規限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整天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天的通知。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接收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接收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該通告及／或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sup>15</sup>。

通知將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於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若是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會議，通知亦須註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亦須註明該等會議要素。在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下，每份會議通知亦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以及說明該名代表無須是股東<sup>16</sup>。

即使本公司大會在發出比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較短期的通知而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大會須視為已正式召開：(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b)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出席會議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95%的大多數同意<sup>17</sup>。

### 股東大會表決權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於每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身為個人）或每位由經適當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身為法團）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sup>18</sup>。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sup>19</sup>：

- (a)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b) 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
  - (i) 會議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且代表不少於會上擁有投票權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的股東。

<sup>15</sup> 第50條

<sup>16</sup> 第52條

<sup>17</sup> 第51條

<sup>18</sup> 第61(1)條

<sup>19</sup> 第60條

---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若有獲認可結算所（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一名或多名）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獨立會議，但如果獲得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有關委託書或授權書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即使本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惟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加上獲認可結算所任何主管人員簽署的委託書或授權書，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sup>20</sup>。

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會獲計算<sup>21</sup>。

###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是本公司股東<sup>22</sup>。

###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款，及行使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全部或部分作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發行公司債權證、債權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權力<sup>23</sup>。

### 董事委任、罷免及退任

董事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取代，任期為三年。董事在任期屆滿後，可透過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而連任。儘管本條組織章程細則有規定，惟本公司不得在未經股東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之條文作出批准的情況下與董事訂立任期超逾或可能超逾三年的服務合約。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獲重新委任。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若本公司在任何有董事因輪席退任或其他原因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會議上沒有填補該董事的空缺，該名行將退任的董事（若願意擔任）將視為獲重新委任，除非會上通過決議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又或有關重新委任該董事的決議已提交會議但遭否決<sup>24</sup>。

---

<sup>20</sup> 第61(4)條

<sup>21</sup> 第61(2)條

<sup>22</sup> 第68條

<sup>23</sup> 第80(1)條

<sup>24</sup> 第72條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sup>25</sup>。在不妨礙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重新委任<sup>26</sup>。

### 董事之酬金及開支

董事均有權就彼等的服務收取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有關金額(除非根據薪酬委員的決議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會成員，如無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期少於支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酬金的金額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sup>27</sup>。

董事亦可從本公司的款項中獲支付其因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合理及適當引致的所有交通、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交通費<sup>28</sup>。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以獎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方式支付)。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sup>29</sup>。

### 董事權益

任何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有關其參與本公司業務管理、行政或處理的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另(只要有關董事的利益經適當申報)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董事以任何方式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交易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條文的要求及在其規限下披露其佔有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及範圍<sup>30</sup>。

<sup>25</sup> 第69(1)條

<sup>26</sup> 第71條

<sup>27</sup> 第77(1)條

<sup>28</sup> 第77(2)條

<sup>29</sup> 第78條

<sup>30</sup> 第89(1)條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亦不得就其知悉的其本身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1)條)或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佔有重大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但根據上市規則，若有關決議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上述禁制不適用，而有關董事可以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sup>31</sup>：

- (a) 就董事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以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
- (b) 因應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以向第三者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
- (c) 涉及(編纂)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編纂)其股份或企業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所發起或佔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企業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有意在(編纂)建議的包銷或分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e)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僅因作為主管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的權益(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權益乃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於該公司的該等權益而產生)；
- (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不會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授出與該安排有關的僱員一般不獲授的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及

<sup>31</sup> 第89(7)條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為受益人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或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編纂)的建議或安排。

雖然上文有所規定，惟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即亦擔任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須缺席任何討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事項之董事會會議或部分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是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而出席。即使該董事出席會議，其亦不得就有關事項表決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sup>32</sup>。

任何董事可繼續是或成為本公司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或於其中擔任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且毋須因為是此等其他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或於其中擔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而要交代所收取的任何股息、酬金、退休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的表決權或委任權，包括贊成委任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贊成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任何福利，惟同時擔任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不得擔任以下公司的行政職位：(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ii)與本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但之前已獲委任為控股股東董事會或管理層的董事可繼續擔任該等獲委任的職位，直至其辭任為止<sup>33</sup>。

### 股息

在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倘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不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sup>34</sup>。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應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sup>35</sup>。董事會可於就股份應派予任何人士(不論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人士(不論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因催繳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sup>36</sup>。

<sup>32</sup> 第89(12)條

<sup>33</sup> 第89(4)條

<sup>34</sup> 第103條

<sup>35</sup> 第105條

<sup>36</sup> 第108條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鑑於利潤認為派付股息合理，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sup>37</sup>。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下條文，董事會可透過普通決議獲授權，向股份持有人(編纂)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以代替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若干部分)普通決議案指明的股息(「以股代息」)。分配的根據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須通知股份持有人有關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利，並指明作出選擇須遵循的程序。據此而配發的額外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的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分享有關股息方面除外<sup>38</sup>。

經普通決議授權以及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派發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實繳股份或債券)清償<sup>39</sup>。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利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在其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sup>40</sup>。

### 彌償保證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及在迄今該條例第 469 條准許下且第 468 條並無撤銷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自本公司資產中向本公司每名董事、公司秘書、其他主管人員或核數師，就彼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在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上作出辯護，而判決使彼受益或彼獲宣判無罪或申請減免根據公司條例第 903 及 904 條的責任，而彼獲法院給予減免產生的責任作出賠償<sup>41</sup>。

<sup>37</sup> 第 104 條

<sup>38</sup> 第 110 條

<sup>39</sup> 第 111 條

<sup>40</sup> 第 109 條

<sup>41</sup> 第 132(1) 條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及在迄今該條例第 469 條准許下且第 468 條並無撤銷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其他主管人員或核數師購買及設立 (a) 因該等人士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任 (詐騙除外) 而可能犯下與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有關的罪行而使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須負上責任的保險；及 (b) 該等人士在其被控告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任 (詐騙除外) 且可能犯下與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有關的罪行的法律程序 (不論民事或刑事) 上作出辯護，而使該人士須負上責任的保險<sup>42</sup>。

###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 (不論為自願或正式) 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並可就此為資產釐訂價值，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亦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sup>43</sup>。

### 無法聯絡之股東

如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通常是以郵寄方式派發，而有股份至少連續兩次派息的支票或憑證或指示仍未兌現，或第一次派息的支票或憑證或指示無法投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份應付的股息支票或憑證或指示，但如果該持有人或藉轉傳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申索未付的股息，而沒有指示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支付日後股息，則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須重新就該等股份應付之股息寄發支票或憑證或指示<sup>44</sup>。

如有下述情況，本公司可指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以當時可得的最佳價格將某股東的任何股份或藉轉傳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股份出售<sup>45</sup>：

- (a) 在十二年的期間內，有待出售的股份至少有三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出；
- (b) 在該十二年期間內，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並無接獲任何申索，股息的支票、憑證、匯款單或其他付款工具未有兌現，以資金轉賬系統發出的股息未見支付，而本公司亦無收到該股東或藉轉傳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通訊；

<sup>42</sup> 第 132(1) 條

<sup>43</sup> 第 131 條

<sup>44</sup> 第 45 條

<sup>45</sup> 第 43(1) 條

---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 (c) 在該十二年期屆滿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已在至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啓事，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 (d) 在刊登有關啓事之後三個月內（若啓事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刊登第一份啓事的日期計算），本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或藉傳轉而獲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通訊；以及
- (e)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為使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將股份轉讓予買方或按買方指示轉讓，買方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新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時任何議事程序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sup>46</sup>。本公司須向股份出售當日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交代一筆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並就有關款項被視為該人士的債務人而非受託人。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付予該人士之前，該筆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又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除外）。該筆款項淨額不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從該筆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sup>47</sup>。

---

<sup>46</sup> 第43(3)條

<sup>47</sup> 第44條